

令和3年度（2021年度） 儿童抚养补贴须知 ～为单亲家庭等的孩子的健康成长～

儿童抚养补贴是为孩子的健康成长而提供的补贴，发给由于离婚等原因变成单亲家庭的孩子的父亲或母亲、或者代替父母养育孩子的人士，或者在孩子的父亲或母亲身体上有严重障碍的状况下发给孩子的父亲或母亲。

1 儿童抚养补贴可领取人

符合以下条件而且**监护“儿童”的父亲或母亲、或者代替父母养育儿童的人士（养育者）**可以领取这项补贴。外国人亦可同样领取。

这个制度下所说的“儿童”是指从出生起至年满18岁为止，但不能超过18岁以后的第一个3月31日。

另外，儿童在身心上有大约**中度以上**（与特别儿童抚养补贴2级相同或更严重的程度）的障碍时，可以领取到**20岁为止（不含20周岁）**。

〈可发补贴的条件〉※不问国籍，一视同仁。

- | | |
|--|------|
| ①父母离婚后，儿童不在与没有监护儿童的父亲或母亲同一个生计下生活。····· | 离 婚 |
| ②父亲或母亲已经死亡。····· | 死 亡 |
| ③儿童有父母，但父亲或母亲有重度障碍（见附表）。····· | 障 碍 |
| ④父亲或母亲生死不明····· | 生死不明 |
| ⑤儿童持续1年以上处于被父母遗弃的状态（含DV受害人）。····· | 遗 弃 |
| ⑥法院依父亲或母亲的申请下达保护令并已由父亲或母亲接受此令····· | 保护命令 |
| ⑦父亲或母亲依法被拘留1年以上····· | 拘 禁 |
| ⑧儿童在母亲未办婚姻手续的状况下出生····· | 未 婚 |
| ⑨对于母亲怀孕时的情况不明确····· | 其 他 |

■不可以发放补贴的状况

- ① 儿童被委托“里親”（一种养父母）抚养，或者入住儿童福利设施等（日托型福利设施除外）。
- ② 儿童、父亲、母亲或抚养人在日本国内没有住所。
- ③ 父亲或母亲已婚（包含未办婚姻手续而已经存在与婚姻关系同样的实际情况时。）
- ④ 儿童在与没有监护儿童的父亲或母亲同一个生计下生活。
- ⑤ 平成15年（2003年）4月1日（改正母子寡妇福祉法的施行日期）当天符合上面所示的离婚等可发补贴的条件，然而，经过5年的时间曾未提出申请。

※年金金额少于儿童抚养补贴的金额时，自平成26年（2014年）12月份起，可以把年金与儿童抚养补贴的差额加算在年金金额之后，一并发放给领取人。

2 儿童抚养补贴金额

区 分		令和3年（2021年）4月～
可领全额时	按月金额	43,160日元
可领一部分时	按月金额	43,150日元～10,180日元



※上表中的补贴金额以对象儿童1人为准。

有2个儿童时，在上表金额的基础上加算5,100日元～10,190日元，第3个以后，对1个儿童加算3,060日元～6,110日元。

※可发部分补贴时，其金额将依领取人的收入所得金额等确定。

3 对领取人收入所得金额的条件

前一年的收入所得金额（将依市政府课税底册）超过下表所示的标准时，该一年度（自11月至翌年10月为止）的补贴全额或一部分会停发。

所得限额表 * 针对令和3年（2021年）10月1日～令和4年（2022年）9月末日之间的申请将依此表适用限额

扶养亲属等的人数	令和2年（2020年）的收入所得金额		
	申请人（本人）		扶养义务人 配偶 孤儿等的养育者
	可领全额补贴	可领一部分补贴	
0人	490,000日元	1,920,000日元	2,360,000日元
1人	870,000日元	2,300,000日元	2,740,000日元
2人	1,250,000日元	2,680,000日元	3,120,000日元
3人	1,630,000日元	3,060,000日元	3,500,000日元
4人	2,010,000日元	3,440,000日元	3,880,000日元
5人以上	对每1人加算 380,000日元	对每1人加算 380,000日元	对每1人加算 380,000日元

■可以在限额上加算的因素

①申请人（本人）

有老人扣除对象配偶・老人赡养亲属的时候可以加算10万日元/人、有特定扶养亲属或16岁到18岁的扶养亲属时可以加算15万日元/人

②扶养义务人等

有老人赡养亲属的时候可以加算6万日元/人（但所有的扶养亲属等是老人赡养亲属的时候，要除外1人。）

■收入所得金额的计算公式

所得金额=年收入总额-起码需要的费用（工薪所得扣除金额）+养育费※1-80,000日元-下面所示的可扣除金额

各项	残障者扣除・工读生扣除 … 270,000日元	特别障害者扣除 … 400,000日元
可扣除金额	配偶特别扣除・医疗费扣除等 …… 依地方税法(住民税)扣除的金额	

对申请人（本人）不可适用“寡妇扣除・单亲扣除”。

※1 系为履行对儿童的扶养义务而作为需要的费用向儿童的父亲或母亲收下的金钱或物品等，按其价额的80%计算。

4 儿童扶养补贴领取手续

请到“彦根市子育て支援課”（平田町670番地 福祉中心）办理申请手续。市长认定后即可发放。

5 儿童扶养补贴发放日期

以提出认定申请的当月为基准时间，从下一月的补贴起开始发放。一年分6次在单数月发放含前一个月的两个月的补贴。

发放日期（补贴对象期间）
5月11日（3月份・4月份）
7月11日（5月份・6月份）
9月11日（7月份・8月份）
11月11日（9月份・10月份）
1月11日（11月份・12月份）
3月11日（1月份・2月份）

※发放日期为周六、周日或节假日的时候将提前发放。



6 儿童抚养补贴可领取人必须要提交的报告

领取补贴的期间，领取人必须要依下表的要求提出报告。

“ 現況届 ”	将报告当前的状况。 有资格可领取这项补贴的所有人每年8月1日以后至8月31日以前要提出这份报告。若有2年未提出，就失去补贴可领取资格。
“ 資格喪失届 ”	这是 失去补贴可领取资格 的时候要提出的报告。 * 详情请看下面所列的注意事项。
“ 額改定届・請求書 ”	这是对于可领取金额的报告， 对象儿童人数发生增减变化的时候要提出。
“ 証書亡失届 ”	丢失“ 手当証書 ”（补贴证书）时要提出这份报告。
其他报告	有变化时要提出报告。比如，住址・姓名・银行账户等有变化、补贴可领取人去世、与收入所得比补贴可领取人多的抚养义务人开始同住或分居 等等

※若是补贴可领取人未及时提出或忘记提出报告，将会引起无法按时领取补贴、不可以领取贴、或者要退还补贴的状况。请务必依上表规定提出报告。

请注意！

发生下面所示的状况时，补贴可领取资格就失效。请一定提出“**資格喪失届**”。若是发现补贴可领取人未提出“**資格喪失届**”而继续领取补贴，领取人就不仅须要把该期间中所领取的补贴总额退还给市政府，还有时候可能会依法被适用罚则。请注意。

- ① 领取补贴的父亲或母亲结了新的婚姻关系（含未办正式婚姻手续的婚姻关系及同居等。）
- ② 领取人以后不养育或不监护对象儿童了（含儿童入住福利设施、托给收养人及成婚的状况。）
- ③ 遗弃儿童的父亲或母亲归来至儿童身边（含通过电话、信件等联络方式打听是否儿童平安的状况。）
- ④ 儿童在与非监护人的父亲或母亲同一个生计下开始生活了（含对父亲或母亲的拘禁被解除的状况。）
- ⑤ 其他，因补贴可领取人的情况出现变化而不再符合于补贴可发条件的时候。

● “**手当証書**”（补贴证书） … 证书不能转让给别人，也不能向当铺抵押。

● 罚 则 … 若是发现领取人有通过虚伪报告或其他不正当的方法获取补贴的状况，领取人将会被判 3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者罚 30 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7 对儿童抚养补贴的减额（停发一部分）措施

自开始发补贴的当月起经过 5 年的时候，或者自领取人符合于补贴可发条件的当月起经过 7 年的时候（对提出认定申请的当天监护未满 3 岁儿童并具有补贴可领取资格的人士而言，自该儿童达 3 周岁的日期的下一个月起计算经过 5 年的时候），可发补贴金额有时候会减少到 2 分之 1。但是，符合一定的条件时，补贴金额不会减少。收到市政府通知的时候，请务必**按期**提交所必要的书面材料（「**児童扶養手当一部支給停止適用除外事由届出書**」（关于不适用停发部分儿童抚养补贴的规定的报告）及其有关材料）。**已过提交期限后才提交这些材料的时候，儿童抚养补贴的金额到提交日期的前一个月为止按 2 分之 1 支付，无法追溯弥补差额。请注意。**

※采取停发一部分补贴措施的补贴可领取人，**每年提交“現況届”（关于当前的状况要提交的报告）的时候也需要提交与此同样的材料。**

【为免采取减额措施而有必要提出的材料（例子）】

- ① 可以证明可领取人已经就业的材料
 - ・ 雇用证明、工薪支付明细单、健康保险证的复印件（国民健康保险证除外）等
 - ・ 自办自营公司、店铺等时，要提出“**確定申告書**”复印件及“**自営業從事申告書**”等
- ② 可以证明可领取人当前处于求职状态的材料
 - ・ 可以证明可领取人目前正在与“**ハローワーク**”等职业介绍组织联络进行咨询或者获得招聘信息的书面材料。
 - ・ 可以证明可领取人为获得工作上所需要的能力而目前在职业学校念书的书面材料。
- ③ 可以证明可领取人因有残障、受伤、疾病等状况而难以工作的书面材料
 - ・ 残障者手册的复印件、医生开具的诊断书（证明可领取人无法工作的书面材料）等
- ④ 可以证明可领取人因有护理儿童、亲人的必要而无法工作的书面材料
 - ・ 需要护理的人的残障者手册等的复印件・医生开具的诊断书及“**介護申立書**”（民生委员的证明）等

附表

父亲或者目前的残障状况

父亲或者母亲处于重度残障状态是指下面所示的状况。

- 1 双眼视力总和为0.04以下（含0.04）
- 2 双耳听力水准为100分贝以上（含100）
- 3 双上肢有严重的机能障碍
- 4 缺失双上肢的所有手指
- 5 双上肢的所有手指有严重的机能障碍
- 6 双下肢有严重的机能障碍
- 7 缺失双下肢踝关节以上
- 8 躯干机能有障碍导致无法保持坐位姿势或者无法自己站起来
- 9 除前面各项所示的障碍以外，身体机能上还有不能作工作而一直有必要进行护理的障碍
- 10 精神上有不能作工作而一直有必要进行护理的障碍
- 11 因伤病未治愈而身体机能上或者精神上留下厚生劳动大臣所认可的障碍，导致无法作工作并且既有必要长期保持高度的静养状态又有必要一直不断地进行监视或护理。

※有双亲的家庭里有一方处于左边所示的障碍状态时，另一方可被视为负责对子女的监护，市政府将支付儿童抚养补贴。

备注：视力测量以国际通用视力表为准，若是发现有屈光不正常，就将用矫正视力进行测量。

彦根市单亲家庭支援

针对父母、子女居住、生活、学习、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综合窗口

「こどもすくすくスクエア」

平日无法联络时，请发电子邮件吧。

请扫描 QR 二维码。

Mail:sukusuku@ma.city.hikone.shiga.jp

请在“件名”中输入“相談”。

